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規限下及以其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內所載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有1,252,350,000股全部繳付或入賬列為全部繳付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25,235,000股全部繳付或入賬列為全部繳付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就股份合併招致的開支以及就如下文「零碎合併股份的權利」一段所述股東原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支付予彼等的付款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履行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履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已發行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規限下及其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3.0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2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2,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6,1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有鑑於現有股份的通行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305港元及目前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2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使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降低及使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上升。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6,1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多間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將會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後新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減少，亦將會減低有意從銀行／證券行提取實體股份之股東的交易成本，原因為多間銀行／證券行會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收取費用。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合併股份產生碎股，然而，本公司將會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其預期將可有效減輕產生股份碎股所造成的困難。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或造成相反效果的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權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的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為何。建議擔心就任何零碎的權利蒙受損失的股東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可能希望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湊足可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權利。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會委任證券行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會載於將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擔保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將其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訂明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買賣合併股份,就其發出的股票將為黃色。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規限,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於本公告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發送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內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履行後，
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
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來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合併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的原來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臨時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內所載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修訂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8)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若文義容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許貽良先生及周倩儀女士。